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 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日，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年产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1000万件。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二层生产车间、一栋二层仓库、两栋一层仓库、一栋四层办公楼、一栋一层食堂和娱乐室等；主要设备有注塑机25台、手持式超声波焊接机10台、振动摩擦焊接机2台、吸料机12台、碎料机2台、冻水机2台、除湿干燥机6台、升降机1台、行车5辆、空压机2台、冷却塔3座；员工250名，内部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2016年6月，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同年8月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20号）。2016年5月，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700平方米，但在项目环评批复中，将搬迁扩建前项目的占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误写成搬迁扩建后的项目面积，此次验收将项目占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调整过来。

验收组签名：

李强 蒋隆胜 何泓明 何廷俊
王 梅 张 杰

2. 项目注塑机由 23 台, 增加到 25 台, 以方便生产需要, 原料、产量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总体不变, 未出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饮食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 之后合并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治理措施

(1) 注塑废气

在产品注塑生产过程中, 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件生产过程中产生)这些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系统收集后, 在引风机的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净化后高空排放。

原料堆场和废料堆场设置了固定的堆棚。

(2) 厨房油烟

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 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 引至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由 8 米高烟囱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干燥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 并进行隔音、消声、减振处理, 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相应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包装废弃物、塑料边角料、次品、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以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等。

①包装工序产生的少量包装废物, 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交物资收购站回收。

③废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旧活性炭,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 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餐厨垃圾按规定交由具备条件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

⑤废油脂来源于隔油隔渣池和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组签名:

薛德胜 李学 何祖明 何祖伙
胡雄

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环境影响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17)第NO 1701317号]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单项次达标率为100%;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单项次达标率为100%。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北、东面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南面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 总量监测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4500吨/年,符合批复要求。

五、结论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六、建议

验收组签名:

李耀培 李耀培 李耀培 何泓明 何泓明
何泓明 何泓明 何泓明

1. 制定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计划，确保其处理效果。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装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



验收组签名：

李耀辉 郭宇 何泓明 何廷俊
何廷俊 郭宇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刘建富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蒋德煜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职员	
杨宇	广东环境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何祖明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何志健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海	广州洁加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方弘志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组签名： 蒋德煜 杨宇 何祖明 何志健
 李海 方弘志